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潼南府通告〔2025〕3号

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及公众身体健康，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- (一) 梓潼街道、桂林街道、大佛街道全域；
- (二) 玉溪镇回龙村、五通村全域；
- (三) 群力镇白兔村、小龙村、马桑村全域；
- (四) 龙形镇高桥村全域；
- (五) 上和镇五岩社区全域；
- (六) 太安镇韦家社区全域；
- (七) 双江镇双江社区、金龙社区、五里社区部分区域：

G93 高速→双江潼南西收费站→金龙隧道→文南街→滨河路→连江路口→田坝正街路口→田坝正街停车场→兴隆街大院→猴溪河→滨江路→涪虹小院→双江镇、大佛街道行政区域分界线为止，所覆盖的封闭型区域（不包含双江镇五里社区 6 组 56 号）；



(八) 高新区东A区、东B区；

(九) 其他场所或区域：

1.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

2.文物保护单位；

3.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4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

5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6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敬老院；

7.九龙山城市森林公园、重庆市马鞍山森林公园、重庆市五桂山楠木生态公园等重点林区；

8.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
9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二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场所，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负责管理。

三、重大节庆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组织焰火燃放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对违反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法律、法规对燃放烟花爆竹有其他规定的，按其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于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潼南府通告〔202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潼南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潼南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

